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浩容

電話：(04)3706-1172

電子信箱：e-22c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35404577\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辦理「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學卓越獎初選分享暨說明會」，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辦理（本署113年8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837號函諒達）。
- 二、為說明本署辦理旨揭初選實施計畫及分享歷年得獎團隊之經驗，以鼓勵各校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卓越獎，特舉辦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
  - (一)日期：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亞洲大學管理大樓B1 M009教室（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 (三)參加對象：有意願且符合報名參加114年本署辦理之教學卓越獎初選之團隊教師。
  - (四)報名期程：即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星期四）止。



三、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核實報支。

四、倘有報名或其他疑問，請洽詢暨大附中工作團隊：劉明煌主任：minghuang0319@mail.edu.tw；049-2913483轉700；楊育涵組長：tac10109@pshs.ntct.edu.tw；049-2913483轉701。

五、旨揭說明會所需經費由本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相關計畫協助支應。

六、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委辦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館)(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